

##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81527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1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835264號函。
- 三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侍親留職停薪缺	英語	1	2	109/02/10-109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貳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 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至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至109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至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 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670495。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- 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

## 肆、 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 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1時40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康軒版英語科第四冊自選一個單元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二、成績通知：除電話通知外，另以 E-mail 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 三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16日上午12時30分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20日上午11時30分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2月4日上午12時00分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捌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70495(教務處) 信箱：tnivy722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70495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70495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